

##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台南市仁德區三甲里59之1號  
承辦人：陳玫芳  
電子郵件：sammi\_chen@mail.chimei.com.tw  
電話：06-2663000 分機 1549

受文者：國立台灣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8月5日  
發文字號：(103)行字第0243號  
速別：普通  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  
附件：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優秀人才獎學金辦法  
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優秀人才獎學金申請表

主 旨：茲提供本公司103年度優秀人才獎學金辦法予 貴校成績優異學生，請惠予協助辦理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檢附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優秀人才獎學金辦法乙份，惠請貴校依獎學金辦法推薦人選。申請資料於九月三十日前彙寄本公司（717台南市仁德區三甲里59之1號）行政人資部收。
- 二、如有任何問題，請與承辦人陳小姐洽詢。

正本：國立台灣大學  
副本：國立台灣大學化學系（所）、國立台灣大學化工系（所）、國立台灣大學材料系（所）、  
國立台灣大學高分子科學與工程學所、國立台灣大學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

董事長 許春華

# CHIMEI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優秀人才獎學金辦法

一、為鼓勵大學化工相關研究所在學優秀青年努力向學，培植優秀化工人才，促進我國化學工業之發展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## 二、獎勵對象

- (一) 國立台灣大學：化工、化學、材料、高分子研究所博碩士班。
  - (二) 國立清華大學：化工、化學、材料研究所博碩士班。
  - (三) 國立成功大學：化工、化學、材料研究所博碩士班。
  - (四) 國立交通大學：應化、材料、分子研究所博碩士班。
  - (五) 國立中央大學：化工、化學、材料研究所博碩士班。
- 以上不包括在職形式進修者。

## 三、獎勵名額

各校不限最高名額，視學生論文水準而訂，每學年合計最多獎助二十名。

## 四、獎助金額

每學年甄選一次，碩士生每名發給新台幣伍萬元整，博士生每名發給新台幣柒萬元整。

## 五、申請資格

- (一) 碩士班二年級(含)以上學生。
- (二) 操行成績達八十分以上，前一學年平均學業總平均分數應達八十五分以上，且每科成績均須及格。(可同時領取其他獎助學金)。
- (三) 非本公司現職、或留職停薪人員。
- (四) 應備文件：
  - 1、申請表(附件一)。
  - 2、個人自傳(包含申請獎學金理由、身家背景與抱負等)。
  - 3、成績單正本。(碩士生需另檢附大學成績單；博士生另檢附碩士班、大學成績單)。
  - 4、教授推薦信一份。
  - 5、研究成果報告。
  - 6、家境清寒者優先(附相關證明)。

## 六、申請方式及時間

- (一) 申請人應於規定期限內向各校獎學金承辦單位領取「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優秀人才獎學金」專用申請表(附件一)，填妥後連同必備文件繳交各校獎學金承辦單位資格審查。
- (二) 各校可依本辦法**最高推薦三十人**，連同各申請表資料寄送台南市仁德區三甲里59之1號行政人資部收。

(三) 申請時間：自九月一日至九月二十五日止。

#### 七、審核時間及方式

(一) 審核時間：自十月一日至十月二十五日止。

(二) 審核方式：由本公司「獎學金評審委員會」初審後呈總經理核決。

#### 八、頒獎時間及方式

(一) 得獎名單於審核時間結束後一週內公佈。本公司擇期邀請得獎人舉行頒獎儀式，獎學金由本公司直接匯發。

(二) 得獎人須親自參加頒獎典禮領取獎學金，本公司另補助北部學校每名得獎人交通費參仟元整。


姓 名		性 別	
學 校		出 生 年 月 日	
系所年級		身份証號	
論文題目			
永久住址		電 話	
通 訊 處		電 話	
E-mail		行動電話	
家長姓名		稱 謂	
職 業 服務機構		職 務	
第一學期成績	學 業		操 性
第二學期成績	學 業		操 性
學年平均成績	學 業		操 性
繳附證件	證件名稱	件 數	審 查 意 見 核 章
	個人自傳		
	學校正式學年成績單		
	大學研究所成績單		
	教授推薦信		
	其他證明文件		
說 明	一、附繳證件審查意見各欄，應請學校主辦單位核簽並蓋章。 二、本申請表必須由學校彙轉，否則不予受理。		

本人 \_\_\_\_\_ 申請 貴公司一〇三年度「奇美實業獎學金」，同意貴公司辦理獎學金相關申請事務時，允諾公司在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下，正當使用本人個人資料，同時本人經本校審核與規定相符特以選薦。

此 致

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申請人簽章：\_\_\_\_\_



蓋章 (學校關防)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